

# 纸包装品、切纸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市永泰鑫烨彩印包装厂  
编制单位：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成凤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丽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市永泰鑫烨彩印包装厂

电话：13861696163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西昌路 9-11

编制单位：（盖章）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5882971

传真：0510-85882971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纸包装品、切纸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永泰鑫烨彩印包装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西昌路 9-11				
主要产品名称	纸品印刷				
设计生产能力	纸品印刷 1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纸品印刷 15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未批先建)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9、《无锡市永泰鑫烨彩印包装厂“纸包装品、切纸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0、《关于无锡市永泰鑫烨彩印包装厂“纸包装品、切纸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0】5304 号，2020 年 11 月 10 日） 11、无锡市永泰鑫烨彩印包装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b>1.1 废水</b>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b>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值 (mg/L)</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45%;">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 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 (无量纲)</td> <td colspan="3"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colspan="3"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b>1.2 废气</b>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b>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 高度(m)</th> <th style="width: 30%;">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 FQ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平版印刷工艺标准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内 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 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的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 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m)	依据标准	排气筒 FQ01	VOCs	50	1.5	15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平版印刷工艺标准限值	厂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20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的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无组织	VOCs	2.0	—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m)	依据标准																										
排气筒 FQ01	VOCs	50	1.5	15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平版印刷工艺标准限值																										
厂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20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的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无组织	VOCs	2.0	—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一（续）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b>1.3 噪声</b>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b>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b>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周围 (▲N1-▲N3)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	
	<b>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1-4。				
	<b>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b>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单位 t/a）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240			
	化学需氧量	0.096			
	悬浮物	0.072			
	氨氮	0.0084			
	总氮	0.0096			
	总磷	0.0012			
废水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240			
	化学需氧量	0.0096			
	悬浮物	0.0024			
	氨氮	0.0007			
	总氮	0.0024			
	总磷	0.00007			
有组织废气	VOCs	0.0523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永泰鑫烨彩印包装厂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西昌路 9-11，租赁无锡市创先物资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纸品印刷。2018 年因建设单位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新建纸品印刷项目并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对此进行行政处罚。建设单位总投资 1000 万元进行整改。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永泰鑫烨彩印包装厂“纸包装品、切纸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5304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12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印刷纸品 150 吨。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企业内部不设宿舍、食堂和浴室。工作制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印刷车间	纸品印刷	150 吨/年	150 吨/年	7200 小时
备注	——			

表二（续）

**2.2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切纸机	1300/130	3	3	不变
2	胶印机	光华 650、福沃德 FJ47-NP、北人 J2108B	3	3	不变
3	对开双面印刷机	CSS920	1	1	不变
4	印刷机	海德堡 CTO52/CS92/SM74	3	3	不变
5	折页机	奥托 ZYHD490	3	3	不变
6	覆膜机	光明 SF-920C	1	1	不变
7	骑马龙机	/	1	1	不变
8	胶装机	BINDEX JBB50/5 2050	1	1	不变
9	订书机	DQB404-02C	2	2	不变
10	锁线机	蘭溪 SX-460	1	1	不变
11	压痕机	瑞安 ML750	2	2	不变
12	划线机	HXJ-A2	1	1	不变

表二（续）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铜版纸	100 吨	100 吨	不变
2	双胶纸	55 吨	55 吨	不变
3	热塑膜	5000 平方米	5000 平方米	不变
4	大豆油墨	1 吨	1 吨	不变
5	无醇润版液	0.2 吨	0.2 吨	不变
6	洗车水	0.1 吨	0.1 吨	不变
7	洗皮水	1 吨	1 吨	不变
8	EVA 热熔胶	0.2 吨	0.2 吨	不变
9	CTP 版	10000 张	10000 张	不变

表二（续）

**2.4 水量平衡：**

企业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监测期间自来水水表计算，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约 282t/a，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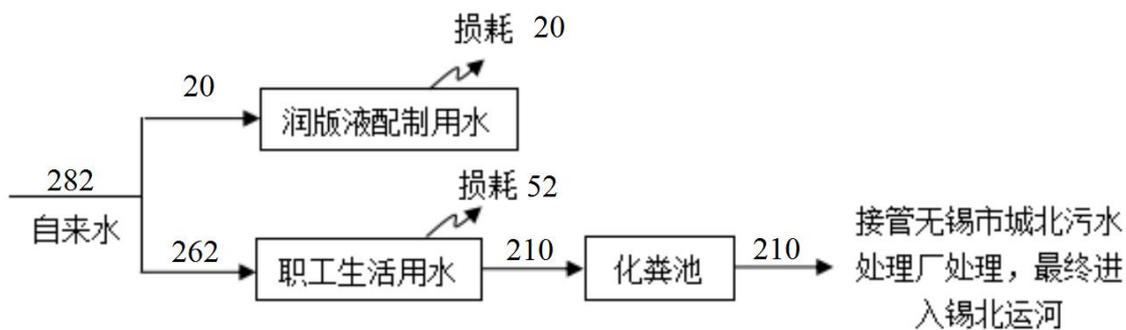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表二（续）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N 为噪声、S 为固废、G 为废气、W 为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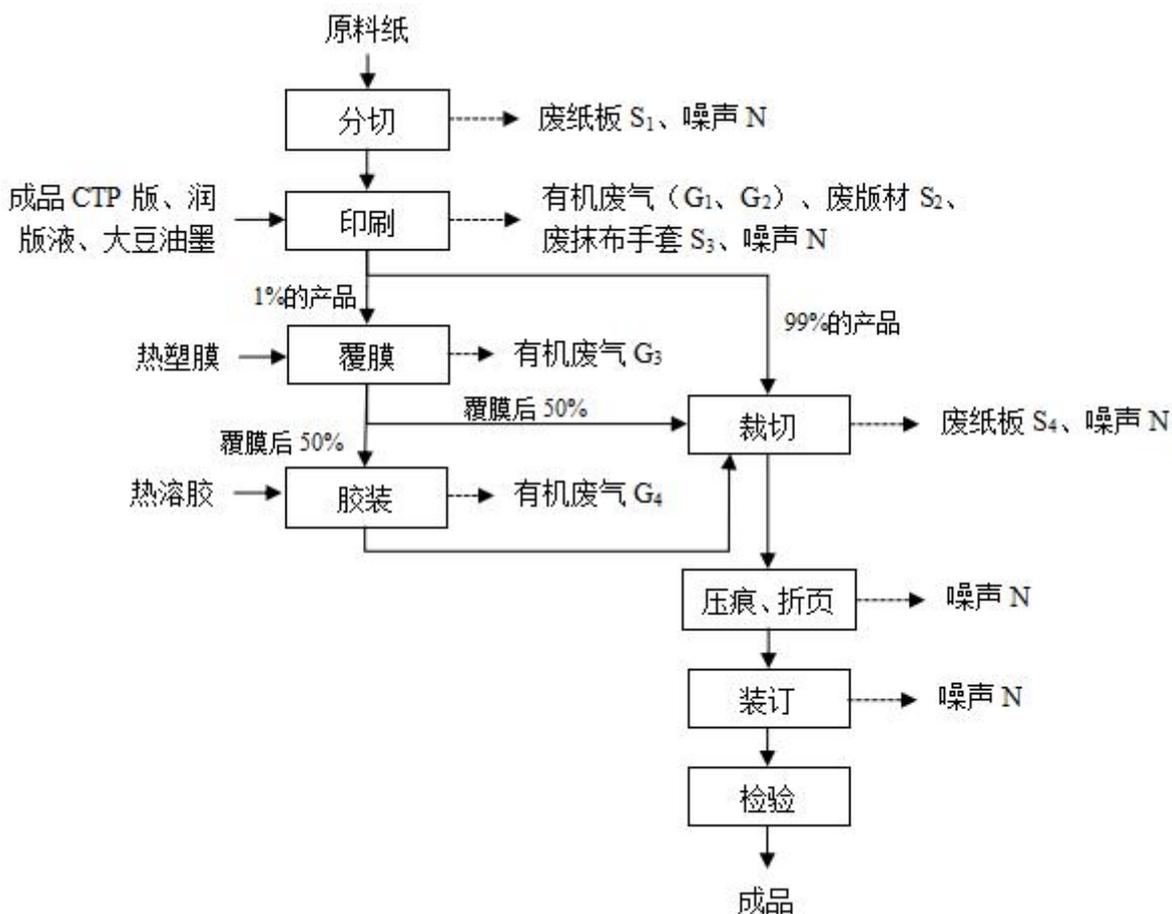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分切：**原料纸板使用切纸机切成合适的大小、形状。该工段产生废纸板 S<sub>1</sub>、噪声 N。

**印刷：**采用平版印刷方式，依据印刷制品的规格尺寸大小，选择印刷设备在纸张上印上文字、图案。印刷油墨为单张胶印油墨，可直接加注入胶印机中，由印刷机内密闭系统供给。将印版上的油墨转移到橡皮布上，再利用橡皮滚筒与压印滚筒之间的压力，将橡皮布上的油墨转移到，完成一次印刷。

海德堡印刷机印刷过程中先用润版液（与水配制）使印版的非图文部分形成均匀的水膜，以抵制图文上的油墨向非图文部分的浸润，防止脏版。润版液循环使用，会在印刷过程中被纸张带走，因此无废润版液产生。

更换油墨前，工人使用抹布蘸取洗车水（不需用水稀释）来擦拭油墨滚筒、橡皮滚筒

表二（续）

沾上的油墨，使用抹布蘸取洗皮水（不需用水稀释）擦拭压印滚筒。

印刷过程油墨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_1$ ，印刷机擦拭过程油墨清洗剂（洗车水、洗皮水）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_2$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两个洁净车间，配套二级活性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生产过程产生废版材  $S_2$ ，擦拭后的废抹布手套  $S_3$  采用密闭塑料袋封装。

**覆膜：**1%的产品利用覆膜机将热塑膜加热后与纸质印刷品压覆在一起，形成纸塑合一的产品。加热温度 $110^{\circ}\text{C}$ ，该温度下热塑膜中高分子聚合物不易发生分解，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_3$ ，配套二级活性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胶装：**覆膜后的纸制品约有一半需要进行胶装，胶装工序使用热熔胶，胶装温度 $240\sim 260^{\circ}\text{C}$ ，溶胶时长 90~120 分钟，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_4$ ，配套二级活性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另一半送切纸机进行裁切。

**裁切：**印刷后需要切割裁剪的纸制品按工艺要求利用切纸机进行切割剪裁。该生产过程产生废版材  $S_2$ 、噪声  $N$ 。

**压痕、折页：**利用压痕机、折页机将需要压痕或折页的半成品压痕或折页，方便弯折和装订。该生产过程产生噪声  $N$ 。

**装订：**利用骑马钉、订书机、锁线机将产品用不同方式装订成册。

**项目其它产污环节说明：**

润版液循环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材料（沾有润版液） $S_5$ ；油墨、洗车水、洗皮水使用完会产生包装纸袋、废包装桶 $S_6$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S_7$ 。除了主体工程产生污染物以外，其他公辅工程也会有污染物产生。主要为厂区职工生活污水 $W$ 、配套公辅设备空压机噪声 $N$ 、职工日常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_7$ 。

表二（续）

**2.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文件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表二（续）

<b>环境保护措施</b>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1 本项目废水处置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水监测点位）**

表三（续）

## 3.2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印刷机印刷清洗废气、覆膜胶装废气。

印刷机位于洁净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覆膜机、胶装机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印刷机印刷清洗废气、覆膜胶装废气经收集后合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以上未被捕集的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印刷、清洗、覆膜、 胶装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机位于洁净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覆膜机、胶装机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印刷机印刷清洗废气、覆膜胶装废气经收集后合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印刷机位于洁净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覆膜机、胶装机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印刷机印刷清洗废气、覆膜胶装废气经收集后合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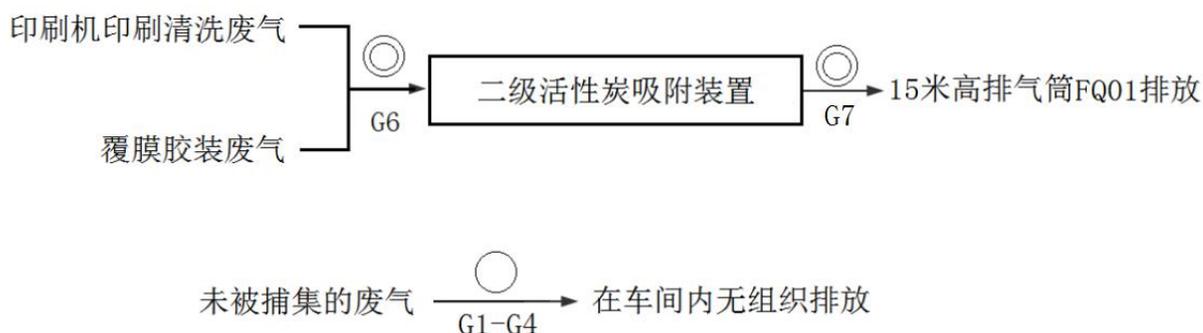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三（续）

###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纸机、印刷机、压痕机、折页机、风机等设备工作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 3.4 固（液）体废物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抹布手套 HW49、废过滤材料 HW49、废包装袋与废包装桶 HW49、废活性炭 HW49，均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有：废纸板、废板材，均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3，废仓库要求相符性核查表见表 3-4。

表三（续）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废纸板	切纸	一般固废	86	5	5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版材	印刷	一般固废	86	5	5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材料	润版液循环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2.83	2.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7.4	7.4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三（续）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已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置已做到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已按文件要求设置了各类标志牌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已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已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一、结论

## 1 项目概况

无锡市永泰鑫烨彩印包装厂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厂址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西昌路 9-11，租赁无锡市创先物资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纸包装品、切纸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刷，现有生产能力为纸品印刷 150 吨/年。劳动定员 20 人，三班制生产。

## 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使用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行业，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禁止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政策。

## 3 与规划相符性

根据《无锡市惠山新城(堰桥北及长安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镇总体规划》，本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远期规划要求。

经查阅《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选址不在该名录内。

据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规划。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范围，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

表四（续）

感目标，因此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 4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无锡市 2020 年 PM<sub>2.5</sub> 年均浓度控制在 40μg/m<sup>3</sup> 左右，二氧化氮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通过与 NO<sub>x</sub> 的协同控制，O<sub>3</sub> 浓度出现拐点。以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点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高大气污染物精细化防治能力。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现状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3 类。

监测表明，锡北运河（张塘桥断面）的水质为 III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

#### 5 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 a. 废气：

项目共 7 台印刷机，其中 6 台设置在本项目两个洁净车间内，另有 1 台设置在单独小车间内，经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覆膜机、胶装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合并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均按 90% 计，处理效率 90%。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经上述处理后，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一平版印刷工艺标准及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行业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类别。

##### b.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B 级标准，接管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锡北运河。

项目建成后污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不会对附近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四（续）

## c.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纸板、废版材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由苏州市盛威科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回收；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问题，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 d. 噪声

本项目噪声都位于车间内，在通过合理布局，车间、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

**6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总量全部在惠山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可纳入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有组织排放：VOCs 0.05238t/a

废气无组织排放：VOCs 0.0582t/a；

废水：生活污水 240t/a；

接管排放水污染物 COD 0.096t/a、SS 0.072t/a、NH<sub>3</sub>-N 0.0084t/a、TN 0.0096t/a、TP 0.0012t/a；

最终排放的水污染物 COD 0.0096t/a、SS 0.0024t/a、NH<sub>3</sub>-N 0.0007t/a、TN 0.0024t/a、TP 0.00007t/a；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外排量为0。

**7 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无工业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8 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能够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三废”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该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

表四（续）

污水接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 二、 建议与要求

### 1 要求

(1)做好化粪池的维护工作，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 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2 建议

(1)企业应对排放污染物定期监测，加强内部管理，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确保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和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2)加强公建设施运营管理，确保各项安全消防手续、措施到位。

表四（续）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0】5304号

## 关于无锡市永泰鑫烨彩印包装厂纸包装品、切纸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永泰鑫烨彩印包装厂：

你单位报批的由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纸包装品、切纸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行审备[2020]936号）及《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制版工艺，印刷使用大豆油墨，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永泰鑫烨彩印包装厂总投资1000万元，在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西昌路9-11，租用无锡市创先物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046平方米，新建年产纸品印刷150吨项目。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润版液循环使用，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印刷机清洗采用抹布擦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印刷版外购，覆膜电加热，使用油墨的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7-2020）表1中的限值要求。印刷、擦拭、覆膜、胶装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geq 15$ 米。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确保生产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表四（续）

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有关要求。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7、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leq$ 240 吨，COD $\leq$ 0.096 吨，SS $\leq$ 0.072 吨，氨氮 0.0084 吨，TN $\leq$ 0.0096 吨，TP0.0012 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 $\leq$ 240 吨，COD $\leq$ 0.0096 吨，SS $\leq$ 0.0024 吨，氨氮 $\leq$ 0.0007 吨，TN $\leq$ 0.0024 吨，TP0.00007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VOCs $\leq$ 0.05238 吨。

无组织：VOCs $\leq$ 0.0582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

表四（续）

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10日

表四（续）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行审备[2020]936号)及《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制版工艺,印刷使用大豆油墨,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永泰鑫烨彩印包装厂总投资1000万元,在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西昌路9-11,租用无锡市创先物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046平方米,新建年产纸品印刷150吨项目。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p>	<p>无锡市永泰鑫烨彩印包装厂成立于2002年10月,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西昌路9-11,租赁无锡市创先物资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纸品印刷。2018年因建设单位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新建纸品印刷项目并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对此进行行政处罚。建设单位总投资1000万元进行整改,拆除现有一套制版机。</p> <p>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永泰鑫烨彩印包装厂“纸包装品、切纸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0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5304号)。</p> <p>本项目于2018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2020年11月12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1月13日。</p> <p>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印刷纸品150吨。</p>
2	<p>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本项目已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p>

表四（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3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润版液循环使用，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印刷机清洗采用抹布擦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润版液循环使用，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p>
4	<p>印刷版外购，覆膜电加热，使用油墨的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的限值要求。印刷、擦拭、覆膜、胶装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p>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确保生产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印刷版外购，覆膜电加热，使用油墨的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印刷机印刷清洗废气、覆膜胶装废气。</p> <p>印刷机位于洁净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覆膜机、胶装机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印刷机印刷清洗废气、覆膜胶装废气经收集后合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0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平版印刷工艺标准限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表四（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纸机、印刷机、压痕机、折页机、风机等设备工作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6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要求。</p>	<p>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抹布手套HW49、废过滤材料HW49、废包装袋与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均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p> <p>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有:废纸板、废板材,均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p>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p> <p>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p>

表四（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所有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已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8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9	<p>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p> <p>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240 吨，COD≤0.096 吨，SS≤0.072 吨，氨氮 0.0084 吨，TN≤0.0096 吨，TP0.0012 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240 吨，COD≤0.0096 吨，SS≤0.0024 吨，氨氮≤0.0007 吨，TN≤0.0024 吨，TP0.00007 吨。</p> <p>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VOCs≤0.05238 吨。 无组织：VOCs≤0.0582 吨。</p> <p>3、固体废物：零排放。</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四（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0	<p>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已定制了环保管理制度。本项目正在进行环保竣工自主验收。</p>
11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烟尘、颗粒物等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1.5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

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五（续）

效。

四、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仪器详见表 5-2，质量控制表见表 5-3、表 5-4

表五（续）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详见附表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详见附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五（续）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滴定管	申玻 50mL	S-L-101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R124CN	S-L-0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S-L-009
数字化多参数分析仪	WTW Multi3410	S-L-234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800	S-L-118
负压采气筒	ZY009	S-L-262
气质联用仪	GCM8860-5977B	S-L-283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S-L-268/269/270/271
气质联用仪	GCM8860-5977B	S-L-283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3038B 型	S-L-254/255
吸附管法废气 VOCs 取样管	1086F	S-L-256/257
双路烟气测试仪	MH3041B	S-L-258/259
噪声仪	AWA5688	S-L-182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S-L-183
综合气象参数仪	NK5500	S-L-185

表五（续）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悬浮物	8	0	0	0	0	0	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2.5	0	0	
3	pH 值	8	0	0	0	0	0	0	
4	氨氮	8	2	25	2	25	2	25	
5	总磷	8	2	25	1	12.5	1	12.5	
6	总氮	8	2	25	1	12.5	1	12.5	

表 5-4 质量控制表（废气）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24	4	16.7	0	0	0	0	100
2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12	4	33.3	0	0	0	0	
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6	4	66.7	0	0	0	0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Q01 排气筒进口◎G6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FQ01 排气筒出口◎G7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O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OG1 (参照点) OG2-G4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周围 (▲N1~▲N3)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0日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无锡市永泰鑫烨彩印包装厂“纸包装品、切纸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用水量统计表见表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产量	本项目环评日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
纸品印刷	150吨	0.5吨	0.45吨	0.48吨	90%	96%
备注	—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用水量统计表

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	日均值
自来水表用水量(吨)	0.93	0.95	0.94
电表用电量(度)	484	496	490
年用水量(吨)	282		
年用电量(度)	147000		

注：本项目共有员工20人，企业内部不设宿舍、食堂和浴室。工作制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表七（续）

##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KYS201130TH（详见附件）。

##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W1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	7.23	277	64	29.9	4.50	35.9
		第二次	7.35	288	78	31.5	4.35	36.9
		第三次	7.28	347	51	29.1	4.48	36.4
		第四次	7.31	299	61	31.2	4.54	38.3
		日均值	—	303	64	30.4	4.47	36.9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7.54	279	53	28.2	4.65	36.3
		第二次	7.44	274	69	27.4	4.78	35.3
		第三次	7.59	293	71	28.7	4.69	36.9
		第四次	7.48	287	56	29.2	4.57	37.9
		日均值	—	283	62	28.4	4.67	36.6
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续）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1 排气筒 进口 ◎G6	2020年 12月29 日	挥发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8	2.62	2.50	—	—
			排放速率 kg/h	1.72×10 <sup>-2</sup>	1.95×10 <sup>-2</sup>	1.74×10 <sup>-2</sup>	—	—
	2020年 12月30 日	挥发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5	2.09	1.92	—	—
			排放速率 kg/h	1.59×10 <sup>-2</sup>	1.53×10 <sup>-2</sup>	1.42×10 <sup>-2</sup>	—	—
FQ01 排气筒 出口 ◎G7	2020年 12月29 日	挥发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6	1.13	1.0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1×10 <sup>-3</sup>	8.49×10 <sup>-3</sup>	7.46×10 <sup>-3</sup>	≤1.5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53.4%			—	—
	2020年 12月30 日	挥发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3	0.852	0.92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8×10 <sup>-3</sup>	6.23×10 <sup>-3</sup>	6.89×10 <sup>-3</sup>	≤1.5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54.1%			—	—
备注		—						

表七（续）

监测日期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评价
			OG5			
2020年 12月29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1		≤20	达标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68			
2020年 12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2		≤20	达标
		第二次	1.29			
		第三次	1.48			
备注	—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评价
			参照点OG1	监控点OG2	监控点OG3	监控点OG4	监控点最大值		
2020年 12月29日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72	0.194	0.188	0.176	0.194	≤2.0	达标
		第二次	0.094	0.159	0.219	0.246	0.246		
		第三次	0.094	0.216	0.242	0.239	0.242		
2020年 12月30日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86	0.204	0.169	0.187	0.204	≤2.0	达标
		第二次	0.111	0.169	0.202	0.236	0.236		
		第三次	0.115	0.182	0.193	0.17	0.193		
备注	—								

表七（续）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	8	102.0	1.3-1.6	52.7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8	101.9	1.3-1.7	48.9	北风	多云
	第三次	9	101.8	1.2-1.6	49.6	北风	多云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5	103.4	1.5-1.9	39.5	北风	晴
	第二次	-4	103.3	1.4-1.7	38.4	北风	晴
	第三次	-2	103.2	1.4-1.8	37.2	北风	晴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0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平版印刷工艺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七（续）

##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年 12月29日	▲N1	昼间	8:55~8:56	55.4	≤65	达标
	▲N2		8:59~9:00	58.0	≤65	达标
	▲N3		9:03~9:04	58.9	≤65	达标
	▲N1	夜间	22:05~22:06	49.5	≤55	达标
	▲N2		22:10~22:11	50.4	≤55	达标
	▲N3		22:18~22:19	50.0	≤55	达标
2020年 12月30日	▲N1	昼间	8:55~8:56	57.4	≤65	达标
	▲N2		8:58~8:59	58.5	≤65	达标
	▲N3		9:03~9:04	57.8	≤65	达标
	▲N1	夜间	22:03~22:04	49.3	≤55	达标
	▲N2		22:09~22:10	51.9	≤55	达标
	▲N3		22:16~22:17	51.2	≤55	达标
备注	——					

表 7-9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0年12月29日	多云	1.4~1.9
2020年12月30日	晴	1.3~1.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续）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污水总排口 日均排放浓 度 (mg/L)	年运行 天数 (d)	实际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t/a)	环评及批复考核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 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水量	—	300	210	2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93		0.062	0.096	符合
悬浮物	63		0.013	0.072	符合
氨氮	29.4		0.0062	0.0084	符合
总氮	36.7		0.0077	0.0096	符合
总磷	4.57		0.00096	0.0012	符合

表 7-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标 准 (mg/L)	年运行 天数 (d)	实际 废水污染物 最终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考核 废水污染物 最终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水量	—	—	210	2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0		0.0084	0.0096	符合
悬浮物	10		0.0021	0.0024	符合
氨氮	3		0.00063	0.0007	符合
总氮	10		0.0021	0.0024	符合
总磷	0.3		0.00006	0.00007	符合

注：1、废水排放量以监测期间统计的自来水表水量与水量平衡图计算得出。  
2、废水最终排放量浓度以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计。

表七（续）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批复及环评考核年 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总量控制 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	FQ01	$7.66 \times 10^{-3}$	5000	0.0383	0.05238	符合
备注	---					

以上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关于无锡市永泰鑫焯彩印包装厂“纸包装品、切纸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0】5304号，2020年11月10日）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均符合《关于无锡市永泰鑫烨彩印包装厂“纸包装品、切纸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0】5304 号，2020 年 11 月 10 日）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印刷机印刷清洗废气、覆膜胶装废气。

印刷机位于洁净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覆膜机、胶装机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印刷机印刷清洗废气、覆膜胶装废气经收集后合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以上未被捕集的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0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平版印刷工艺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关于无锡市永泰鑫烨彩印包装厂“纸包装品、切纸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0】5304 号，2020 年 11 月 10 日）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

## 表八（续）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纸机、印刷机、压痕机、折页机、风机等设备工作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抹布手套 HW49、废过滤材料 HW49、废包装袋与废包装桶 HW49、废活性炭 HW49，均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有：废纸板、废板材，均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环境管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建设。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毕且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